**簽** 於○○處 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及審查小組組成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7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，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，應包括下列人員：(一)校長或副校長：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(二)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。(三)家長代表。(四)外聘學者專家。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。(五)高級中等學校，並應包括學生代表。」
2. 另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4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。」
3. 有關本校防制委員會委員，經徵詢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學者專家，建議名單如附件一。

擬辦：請鈞長勾選防制委員會委員並指派其中三人為審查小組委員，再依委員意願成立本校防制委員會及審查小組。

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(學校全銜)**  **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勾選暨審查小組指派名單**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編組職稱 | 姓名 | 職稱 | **校長勾選**  **防制委員會**  **5至11人** | **校長指派**  **3人為**  **審查小組** | 備考 |
| 1 | 召集人(主席) |  | 校長/副校長 |  |  |  |
| 2 | 學務人員 |  |  |  |  | 至少2類人 |
| 3 | 輔導人員 |  |  |  |  |
| 4 |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|  |  |  |  |
| 5 | 家長代表 |  |  |  |  |  |
| 6 | 外聘專家學者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學生代表 |  |  |  |  | 高中學校應  包括學生代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  註 | 一、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**防制委員會**5人至11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**校長或副校長**為召集人，並**應包括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」(至少2人)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專家學者(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)**，**高級中等學校**應包括**學生代表**。  二、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，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**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**。 | | | | | |